

附件：

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

申请职务	培训		海上任职资历		适任考试	特别规定
	基本安全和专业技能适任培训	岗位适任培训	海上服务资历	船上见习		
值班水手、 值班机工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完成相应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岗位适任培训		具有相应等级的船舶的不少于6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中至少应有3个月是在船上合格的高级船员或者合格的支持级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了值班职责,或者按照见习计划和见习记录簿的要求,完成3个月的船上见习	通过相应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考试	
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满18个月		通过相应的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考试	
			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满12个月	其中后6个月中按照见习计划和见习记录簿的要求,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船上见		

			个月	习		
三副、三管轮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完成相应的三副、三管轮岗位适任培训	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合计不少于 18 个月	在船长或者合格的高级船员的指导下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履行了不少于 6 个月的驾驶台或者机舱值班职责	通过三副、三管轮适任考试	未满 500 总吨或者 750 千瓦的船舶（特殊类型船舶除外），免除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二副、二管轮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免除	担任三副、三管轮满 12 个月	免除	免除	未满 500 总吨或者 750 千瓦的船舶（特殊类型船舶除外），免除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大副、大管轮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完成相应的大副、大管轮岗位适任培训	担任二副、二管轮满 12 个月	在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任职前船上见习	通过大副、大管轮适任考试	未满 500 总吨或者 750 千瓦的船舶（特殊类型船舶

	船上医护培训（仅限 500 总吨及以上大副）、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除外），免除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船长、轮机长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船上医护培训（仅限 500 总吨及以上船长）、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完成相应的船长、轮机长岗位适任培训	担任大副、大管轮满 18 个月	在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任职前船上见习	通过船长、轮机长适任考试	未满 500 总吨或者 750 千瓦的船舶（特殊类型船舶除外），免除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电子技工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完成相应的电子技工岗位适任培训		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中至少应有 3 个月是在船上合格的高级船员或者合格的支持级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了值班职责	通过电子技工适任考试	
电子电气员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完成相应的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	担任电子技工满 18 个月	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任职前船上见习	通过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	

	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GMDSS 限用操作员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完成 GMDSS 限用操作员岗位适任培训			通过 GMDSS 限用操作员适任考试	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还须完成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GMDSS 通用操作员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精通急救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	完成 GMDSS 通用操作员岗位适任培训			通过 GMDSS 通用操作员适任考试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	同上	完成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岗位适任培训	担任 GMDSS 通用操作员满 12 个月		通过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适任考试	
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	同上	完成 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岗位适任培训	担任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满 18 个月		通过 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适任考试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	完成基本安全培训和保安意识培训				通过基本安全和保安意识适任考试， 申请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	-----------------	--	--	--	--	--

表注：

1. 表中“海上服务资历”一列中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如无其他规定须是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取得的5年内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资历，其中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职务晋升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申请晋升3000总吨及以上大副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大管轮的船员除满足上述资历要求外，5年内三副、二副或者三管轮、二管轮合计资历至少有12个月是在3000总吨及以上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任职；船长和高级船员船上见习需在理论考试通过后进行，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申请适任证书的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的，可以免于船上见习。但申请总吨或者功率提高至3000总吨或者功率3000千瓦及以上适任证书的船长和管理级高级船员在理论考试通过后，应当在相应航区的3000总吨或者功率3000千瓦及以上见习相应的船长或者管理级高级船员职务3个月，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

2. 已持有适用于货物运输船舶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各类非运输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可以视为在货物运输船舶的适任证书再有效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在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的客船上服务的船长和高级船员的海上服务资历按照所持适任证书适用的航区、船舶等级确定。

3. 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者，应当持有有效的沿海航区

相同船舶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6个月，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申请适任证书吨位或者功率提高者，应当持有有效的与所申请的吨位或者功率较低一级但航区和职务相同的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满12个月，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

4. 接受不少于2年的全日制航海类中职/中专及以上教育的学生或者完成全日制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接受不少于12个月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的学员可以按照以下情形参加适任考试：

(1) 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适任考试。

(2) 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教育培训质量良好的航海院校的全日制航海类本科教育学生，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二副、二管轮的适任考试。

(3) 正在接受航海类教育的学生可以在毕业或者结业前12个月内相应地申请参加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考试，免于参加相应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岗位适任培训。

通过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电子电气员理论考试后，应当在500总吨或者75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船上见习，其中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见习至少应当有6个月是在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指导下履

行了驾驶台或者机舱值班职责。

(4) 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确认课程、培训质量体系运行及培训质量和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学员培训期间在船培训、见习的资历可以计入支持级和操作级职务的见习资历。

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可以认可教育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的航海类教育机构按照本规则开展的海船船员适任考试。